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当出席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其中委托出席 2 人。监事栾黎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胡圣厦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孙永松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何满全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监事会主席马青云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会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及公司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马青云、栾黎、谭德彬、赵帅四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时，公司四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由孙永松、何满全、刘胜军三位职工代表出任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认为公司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完成计划投资任务、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债券发行的规模

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直接还本。如需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在各期债券发行前确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完成必要的核准手续后，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债券公开发行，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基础设施、矿产及新材料、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产业领域、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相关项目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担保方式

本次企业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企业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1、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企业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企业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注册届满 24 个月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高效、有序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企业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企业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偿债保护措施等与本次企业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企业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企业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企业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企业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企业债券发行工作并对本次企业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企业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层行使，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处理与本次企业债券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放弃蜀道集团所持有川南轨道公司 61%股权、宜宾智轨交通公司 73%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轨道公司”）、宜宾智轨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智轨交通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参股公司，其控股股东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蜀道集团根据内部整合的需要，拟分别将持有的川南轨道公司 61%的股权作价 18,902.53 万元、宜宾智轨交通公司 73%的股权作价 13,516.20 万元出资至其全资子公司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桥集团拟放弃蜀道集团转让上述两家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马青云：196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桥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等。

2、栾黎：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家三级高级法官。长期从事法律审判工作，历任四川省达川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经济审判第二庭庭长、副处级审判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审判员、研究室二科科长，绵阳市盐亭县委常委、盐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宣传教育处副处长，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法律部副部长、部长，风控与法律部部长、总法律顾问等。现任本公司监事，蜀道集团总法律顾问等。

3、谭德彬：197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长期从事资金财务管理工作，历任攀钢集团财务公司信贷营销部副经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公司财务总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等。现任本公司监事，蜀道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等。

4、赵帅：198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长期从事投资、审计工作，历任四川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主任科员，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蜀道集团审计工作部部长等。

5、孙永松：196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审计及内控管理工作。历任四川路桥桥梁公司财务处审计副处长，四川路桥大桥分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内控管理部副经理、内控管理部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等。

6、何满全：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长期从事党建群团及纪检工作，历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四川路桥三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四川路桥大桥工程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四川路桥铁路工程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事等。

7、刘胜军：197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路桥施工及管理工作，历任四川路桥雅泸高速C16合同段总工程

师、项目经理，四川路桥京新高速集呼一标项目副经理，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四川路桥江习古高速 TJ7 分部项目经理，四川路桥峨汉高速 2 标段总经理部常务副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